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事故發生	1. 廠商名稱											
	2. 地點											
	3.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 氣象	溫度		天氣			其他					
	5. 風向速	主風向					主風速					
	6.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中文			英文			CAS NO			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7. 原因											
8.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環境狀況												
9.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事故發生經過（為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務必據實填報）												
11. 損害程度或評估可能危害之情形												
12. 傷 亡	死亡		人		受傷		人					
13. 環境污染狀況或可能污染之情形												
14. 事故現場之照像製圖及記錄	（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15. 周邊化學物質	名稱	(1)	(2)	(3)
	數量			
	特性			
	可能對事故之影響			
16.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17. 事故現場清理方法及恢復情形(含現場之照像及紀錄)				
18. 蒐集事故其他有關資料				
19. 有何方法可預防止此類事故再度發生				
20. 與其他單位協調處理情形				
21. 預防及改善建議事項				
22. 報告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23. 報告單位			24. 報告人	
25. 聯絡電話			26. 傳真號碼	
27. 負責人簽章				

註：

1. 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應詳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本署；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並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2. 主管機關認為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所列資料不詳實或不足時，得通知報告單位補正或改善。